

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由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研究，本次董事会提名杨泽声先生、陈沛欣先生、Hollis Li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杜兴强先生、肖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对此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董事候选人杨泽声先生、陈沛欣先生、Hollis Li先生任职资格合法，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三）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杜兴强先生、肖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

（四）本次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同意上述五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鉴于独立董事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科学决策、强化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和意义，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符合公司的现实状况和长远发展，同意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提交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方案，是依据《公司章程》，参照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薪酬或津贴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人员任职情况等制定的，方案合理。Hollis Li先生同时兼任公司总经理，公司为其发放董事津贴是对其为公司发展过程中所作贡献的肯定，同时也有利于进一步调动董事的工作积极性，使其更加勤勉尽责，履行其应尽的义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培堃 (签字): _____

蔡庆辉 (签字): _____

2020年06月12日